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18)

The cover of the annual report features a vibran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wavy, layered pattern. At the bottom, a horizontal strip shows a cityscape with various landmarks, including the Oriental Pearl Tower, a traditional Chinese pavilion, and the Lioness Bridge. The text 'annual report 2016年報'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in a white, serif font.

**annual  
report  
2016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局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表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敏杰(主席)  
陳曉升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

####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吳永鏗  
卓福民

### 提名委員會

朱敏杰(主席)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 公司秘書

黃熾強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0.91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2.03億港元下降5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0.82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1.84億港元下降55%。營業額下降40%至約4.1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6.97億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度23.21港仙比較，二零一六年度的每股盈利下降55%至10.33港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4港仙(二零一五年：9港仙)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派發。

### 二零一六年市場回顧

從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來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房地產銷量和價格上行帶動，新開工面積和部分商品的價格出現了一定程度的上升，CPI和PPI的回升也逐步讓市場擺脫了對通貨緊縮的擔憂。因為資產荒的持續和市場對經濟的悲觀預期，債券收益率依然出現下行態勢。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隨著供給側改革的推進和環保政策執行力的增強，部分原材料和製造行業出現了較為明顯的供給收縮，大宗商品價格明顯恢復。

從全球市場環境來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風險事件較多，包括英國脫歐公投等風險事件使得避險資產如黃金和債券獲得追捧。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經濟恢復較弱，加之油價回升，跨境資金在上半年回流新興市場。下半年美元恢復強勢，並且在十二月議息會議上如期加息，而美國新任總統的當選也使得市場預期財政政策將逐漸發力，所以下半年全球債券市場出現了不同幅度的回檔，而股票市場則表現出資金回流美國的現象。

中國內地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初時有較大的波動，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影響了市場的風險偏好。隨著市場情緒企穩，指數出現一定回升，交易量也逐步企穩。二零一六年中國內地市場穩步回升，但是市場的風格和二零一五年相比出現較為明顯的切換。二零一六年的藍籌股表現好於成長股，主要因為估值較低、國企改革預期、週期商品價格回暖和為了線下申購新股所做的配置。

## 主席報告 (續)

### 二零一六年市場回顧 (續)

香港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初出現較大程度波動之後便持續復蘇。風險事件對香港市場的影響很快被消化。深港通是二零一六年香港市場遇到的最大的變化，八月中旬深港通宣佈的同時取消了總額度限制，為中國內地的大型投資機構配置香港市場打開了渠道，同時深港通於十二月份正式開通也為中小型股帶來增量流動性。

### 將來計劃及前景

從國際看，當前全球政治和宏觀政策處於高度不確定時期，金融格局正發生結構性變化，美元進入加息週期以及美國新總統上台後可能發生一系列政策調整，使得金融風險有可能向新興市場轉移。

從國內看，儘管二零一六年四季度部分先行指標向好，但經濟上行基礎薄弱，降債務槓杆、去房地產泡沫、人民幣貶值壓力、債券違約等影響着資本市場的運行。有效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成為二零一七年國家金融政策關注的一大重點，也是資本市場、證券行業面臨的一大挑戰。

我們對中國內地市場仍然較為樂觀，認為二零一七年上行的催化劑主要為國企改革，而以成長股為代表的中小板、創業板指數在上半年壓力猶存，一部分來源於IPO加速，一部分來源於大小非解禁。但是，下半年隨著IPO的節奏被市場接受，大小非解禁壓力趨緩，我們認為成長股可能會在之後迎來機會。從香港市場來看，預計中國內地銀行和保險機構通過港股通南下配置金融類大型股將成為趨勢。供給收縮、機械設備更換和銀行不良資產邊際好轉將會成為香港中資股上漲最主要的邏輯。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經濟的企穩和中資股較為便宜的估值可能會吸引國際資本增加對港股的配置，預計二零一七年恆生指數會保持向好趨勢。

## 主席報告 (續)

### 將來計劃及前景 (續)

於本年度內，儲曉明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職務。另外，陸文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在此，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局以及全體員工對儲曉明先生及陸文清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和敬意。

主席  
朱敏杰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平緩，營業額4.1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6.97億港元），同比下降40%。稅前溢利達到0.91億港元，由二零一五年的2.03億港元下降55%。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一五年的1.84億港元下降55%至0.82億港元。各個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經紀業務方面，由於大市日均成交金額按年大幅下降，經紀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3.90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2.17億港元，同比下降44%。投資銀行業務方面，除配售項目表現突出，帶來可觀的收入外；今年也成功完成4家IPO保薦／主承銷項目，包括即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1656）主板上市，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58）創業板上市，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38）主板上市和韓國企業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8229）創業板上市；其中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末通過上市聆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上市。二零一六年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1.14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0.47億港元，同比下降59%，保薦／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4家、13家和19家。資產管理業務在二零一六年實現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952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324萬港元，同比減少66%。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1.7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49億港元，同比減少13%；二零一六年孖展貸款平均餘額約18.55億港元。

###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重點是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及海外非港股市場。二零一六年環球金融市場受到一連串不明朗因素困擾，包括中國內地經濟放緩較預期嚴重、人民幣繼續有貶值的可能性、油價持續下跌令油企及持有原油相關產品的金融機構出現財務問題、美國可能加息再度觸發新興市場走資潮及美息上調影響本港樓市、及英國脫歐可能引發環球經濟衰退等，全球投資者對入市態度審慎，從基金手持現金比例升至歷史新高可見一斑。全年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從二零一五年的1,056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669億港元，本集團為了減低港股交投萎縮的影響，積極引導客戶參與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以降低受單一板塊的依賴。除了拓展海外股票市場及環球期貨市場，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內地市場，增加港股開戶數量。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總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密切配合，大力開發跨境產品，以QDII為通道投資海外市場，滿足國內客戶投資海外的需求。二零一六年，共有國內機構和個人客戶使用QDII通道，投資香港、美國等海外市場，資金規模達到約4億美元。經紀業務中代理港股佣金收入絕對金額從二零一五年的2.8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24億港元，同比下降56%，港股佣金收入佔比則從二零一五年的72%減少到二零一六年的57%；港股佣金以外的經紀業務收入佔比則從二零一五年的28%增加到二零一六年的43%。

##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經紀業務 (續)

機構經紀業務方面，更進一步整合各海外辦事處及銷售隊伍，統一管理，聯合營銷，積極開展包括股票配售、RQFII產品推廣在內的綜合金融業務，而本集團繼二零一五年引進資本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機構客戶大宗交易、配售業務，二零一六年再引進債券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債券配售業務，並已經取得貢獻。機構客戶團隊二零一六年港股交易金額佔比為32%。

#### 融資及貸款業務

二零一六年恆生指數、國企指數及日均成交持續低迷，客戶借貸意慾受到影響，本集團已及時推出措施適時滿足客戶借款需求，亦積極開拓與投資銀行業務及機構客戶業務聯動的貸款專案，以減低一般客戶利息收入下滑的幅度。此外，本集團亦成功與多間銀行爭取下調借入資金的利率，減低利息支出。二零一六年孖展平均餘額約18.55億港元，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1.71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49億港元，同比減少13%。

####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保薦人、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共完成保薦和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4家、13家和19家。本集團亦先後參與承銷配售共13個項目，包括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958)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612)的IPO，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8175)、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8250)、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711)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26)的配售工作，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儲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鎮江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債券配售工作及以上4家保薦和主承銷項目的配售工作等。

####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集團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編撰詳細的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共發表研究報告9,000餘篇，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各行業，為客戶提供對港股及中國A股深入精闢分析。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開展後，客戶對本集團提供之研究服務需求進一步提高。

二零一六年，共有40名分析員親自或邀請香港上市公司，與本集團的香港、亞洲和歐美等客戶見面並舉行國際路演，全年完成路演共70次。本集團相信該等考察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下屬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投資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申萬宏源投資管理重點圍繞RQFII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規模從二零一五年底約42.2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底約41.16億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的952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324萬港元,同比減少66%。

####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6,138,689股(二零一五年:796,138,689股),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20.9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0.80億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88億港元(二零一五年:5.12億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1.1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0.43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41.1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9.11億港元),其中27.7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3.46億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2.7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7.5億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8%(二零一五年:138%)及13%(二零一五年:36%)。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及孖展貸款。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為0.3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0.69億港元）；而孖展貸款為17.9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0.54億港元），其中27%（二零一五年：19%）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75人（二零一五年：253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1.3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94億港元）。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工作間推行一系列環境友善措施及組織參與多個社區慈善活動，展現了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 環境

#### 環境表現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和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不斷尋找機會，通過減少能源和其他資源使用來改善我們的環保績效。

#### 對環境的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機構，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對環境構成的直接影響主要集中在香港地區的辦事處和各分行設施之能源使用和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其他關鍵環境影響來自使用公司公務車輛、紙張消耗和資訊科技設備之棄置等。

#### 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

本集團對設施營運所需要的電力供應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通過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來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使用公司公務車輛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7公噸二氧化碳<sup>1</sup>，而本集團在電力消耗（香港業務）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53公噸二氧化碳<sup>1</sup>。與二零一五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相比，我們將直接和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減少了約3%和2%。

能源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成因。本集團致力實施各種節能措施，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開始在各辦公室分階段安裝LED節能照明裝置，該項目完成後，預計可將相關的照明能源使用減少10%以上。此外，所有烏絲燈泡已經更換為節能燈泡，工作間亦使用高效能的辦公設備。

<sup>1</sup> 以上資料根據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環境(續)

#### 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

本集團增加使用經獨立認證可持續管理森林生產的紙張。於二零一六年，所購買可持續認證的紙張佔總用量約78%。另外，本公司選用有FSC(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印刷用紙來印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函等。

本集團還致力於通過為客戶提供無紙化的戶口結算方案來減少紙張的使用，並在辦公室工作間提供智能打印及影印方案。此外，亦安排供應商在香港回收廢紙循環再用。

#### 資訊科技設備管理

使用和處理資訊科技設備，如電子計算機和伺服器等是本集團另一個在可持續發展範疇的重點。資訊科技設備硬件在從生產和使用到最終處置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具有一系列潛在的環境影響。本集團致力通過將棄用設備捐贈給非牟利機構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所有資訊科技設備的回收或捐贈均符合我們嚴格的數據安全標準。

#### 有害廢物

本集團業務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 二零一七年計劃

- 實施多項節能措施，進一步降低用電量。
- 於內部運作溝通過程推動無紙化環境，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環境(續)

#### 環境表現概述<sup>1</sup>

#### 排放<sup>2</sup>

指標	2016	201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sup>3</sup> (範圍1及2)(噸)	<b>668</b>	686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平方米)	<b>0.165</b>	0.169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噸/僱員)	<b>3.13</b>	3.5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	<b>704.48</b>	716.91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平方米)	<b>0.174</b>	0.177
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噸/僱員)	<b>3.31</b>	3.68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噸) 公司公務車輛	<b>14.7</b>	15.2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噸) 電力	<b>653</b>	671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sup>4</sup> (範圍3)(噸) 紙張使用	<b>35.04</b>	30.05
透過廢紙回收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b>4.17</b>	0.66

-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其重大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及燃料。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機電工程署及環保署刊發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的匯報規定計算。
-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航空旅程的排放量作出報告。我們計劃於未來的報告中進行匯報。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環境(續)

環境表現概述<sup>1</sup>(續)能源消耗<sup>2</sup>

指標	2016	2015
能源消耗總量 <sup>3</sup> (兆瓦小時)	<b>1000.30</b>	1028.49
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平方米)	<b>0.247</b>	0.254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僱員)	<b>4.7</b>	5.27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無鉛汽油	<b>67.1</b>	69.4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電力	<b>933.2</b>	959.09

## 紙張使用

指標	2016	2015
總耗紙量 <sup>4</sup> (噸)	<b>7.3</b>	6.26
辦公室用紙	<b>6.42</b>	5.24
財務報表用紙	<b>0.88</b>	1.02
使用FSC認證紙(%)	<b>78</b>	0

## 用水量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

1. 除另有說明外，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業務。
2. 能源消耗量數據是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計算。
3. 能源消耗數字以兆瓦小時為單位計算。
4. 包括用於打印客戶財務報表，提案和辦公文件的紙張。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a) 僱傭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定期聘請獨立中介機構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會適時推出相關的薪酬和其他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本集團支持平等機會，並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

本集團榮獲家庭議會評為「2015/16家庭友善僱主」，以表揚和鼓勵我們繼續推行對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並締造有利家庭的商業文化和環境。

##### (b)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進行了評估，以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有關規定。

##### (c) 發展和培訓

持續的員工發展和培訓能提升員工的知識水平和技能。本集團的培訓政策和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專業水平和效率的提高。此外，員工還可通過在職培訓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本集團也制定了相應的員工發展計劃。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持牌員工舉辦了20場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

##### (d) 勞工準則

為了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和方針指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均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瞭解本集團的用工規章、僱傭條款以及員工福利等。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社會(續)

#### 營運慣例

##### (a)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及其他金融機構，統稱為「供應商」，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並盡量堅持在業務運作中選擇對社會負責任及符合我們道德期望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考慮其聲譽、企業標準、專業及能力等，務求能夠選擇最具備條件的供應商。此外，在獲得有關管理層審批後方能與供應商簽訂合約。這項政策旨在提升營運效益、釐清職責，以及作出最好的選擇。

另外，為減低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會選購和使用可持續及高效能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在添置電器用品時會選購較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和採購可循環再用炭粉盒等。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那些具備環保認證或「商界展關懷」公司的供應商。

##### (b) 產品責任

於本年度內，就提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和服務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廣告和私隱規例及守則的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服務提供及產品銷售的程序。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透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以及評估基制來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提供合適他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通過向客戶說明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的風險，來確保他們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對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制訂了標準，要求所有包含在廣告及銷售宣傳資的內容必須真實，並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的陳述於任何通訊形上。

另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保障，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具體處理及保障客戶資料詳情已列明在本集團內部程序手冊內。本集團在適當時加載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條款，以防止泄露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泄露客戶信息的投訴。

本集團已制訂相關客戶投訴的政策，具體列明其處理辦法。現時合規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 社會 (續)

#### 營運慣例 (續)

##### (c)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控架構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或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提供簡便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對涉嫌違規事宜作出舉報。

當員工發現任何涉嫌不法或違規行為，例如各類失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等，員工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合規及內審部主管作出舉報及予以處理。合規及內審部進行調查、核實並視乎情況，提交報告予有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新客戶接納的政策，通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來了解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新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其關連人士且存在較高賄賂和貪污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識別及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將會拒絕向涉嫌有可疑的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發現任何與賄賂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本集團會繼續遵守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 社區投資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集團致力回饋社區，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服務，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參加各種慈善活動，組織義工團隊參加多項活動支持長者服務，包括協助長者學院舉辦畢業典禮、協辦愛心長者飯堂活動以及長者探訪等關愛活動。本集團亦與東華三院合作，為來自低收入家庭兒童協辦活動，傳遞社會共融信息。

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公益活動不僅能幫助有需要的群體，同時也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和關愛精神。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再次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我們持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及關愛精神。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b>層面A1：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li> </ul>	10 – 11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對環境的影響</li> <li>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li> <li>環境－環境表現概述</li> </ul>	10, 12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li> <li>環境－環境表現概述</li> </ul>	10, 12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業務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物。</li> </ul>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li> <li>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li> <li>環境－環境表現概述</li> </ul>	11 – 13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li> </ul>	10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li> <li>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li> <li>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li> </ul>	11, 15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b>層面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環境表現</li> <li>•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li> <li>•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li> <li>•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li> <li>• 環境－二零一七年計劃</li> <li>•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li> </ul>	10, 11, 15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li> <li>• 環境－環境表現概述</li> </ul>	10, 13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本集團香港業務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而相關管業處認為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和排水數據或分錶並不可行。</li> </ul>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li> <li>• 環境－環境表現概述</li> </ul>	10, 1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不適用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表現</li> <li>• 環境－溫室氣體減排和節能</li> <li>•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li> <li>•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li> <li>• 環境－二零一七年計劃</li> <li>•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li> </ul>	10, 11, 15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對環境的影響</li> <li>• 環境－紙張使用(可持續方式)</li> <li>• 環境－資訊科技設備管理</li> <li>• 環境－二零一七年計劃</li> <li>•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li> </ul>	10, 11, 15
<b>層面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li> </ul>	14
<b>層面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與安全</li> </ul>	14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續)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頁數
<b>層面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14
<b>層面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14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慣例—供應鏈管理	15
<b>層面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產品責任	15
<b>層面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營運慣例—反貪污	16
<b>層面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16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6.7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適逢當時有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基於上述原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的管治常規：

####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 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儲曉明(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	1/1	不適用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4/4	2/3
陸文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1/1	不適用
陳曉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4/4	2/3
郭純(行政總裁)	5/5	3/3
李萬全	5/5	3/3
<b>非執行董事</b>		
張磊	5/5	2/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永鏗	5/5	3/3
郭琳廣	5/5	1/3
卓福民	4/5	0/3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所有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只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儲曉明先生擔任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其後由朱敏杰先生接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郭純先生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適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每次董事局會議議程，而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陸文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陳曉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

####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A.4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在每屆股東大會之間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A.5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及A.4項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儲曉明先生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其後由朱敏杰先生接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儲曉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其後由朱敏杰先生接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儲曉明(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	1/1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永鏗	1/1
郭琳廣	1/1
卓福民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和向董事局建議委任朱敏杰先生及陳曉升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6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A.6.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內，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small>(附註)</small>
<b>執行董事</b>	
儲曉明(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	—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E
陸文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
陳曉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A, B, C, E
郭純(行政總裁)	A, B, E
李萬全	A, B, D, E
<b>非執行董事</b>	
張磊	A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永鏗	A
郭琳廣	A, C
卓福民	A, C

##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及／或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及／或活動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已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發行人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郭琳廣(主席)	2/2
吳永鏗	2/2
卓福民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一六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僱員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獎金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制本公司帳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敬請分別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授權，負責履行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職能，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信息技術、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措施）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定期進行有關業務流程及營運的檢討，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審核委員會亦會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內部審核部的成效，並確保內部審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有適當的地位。對於外聘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會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外聘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和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控問題。審核委員會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後，向董事局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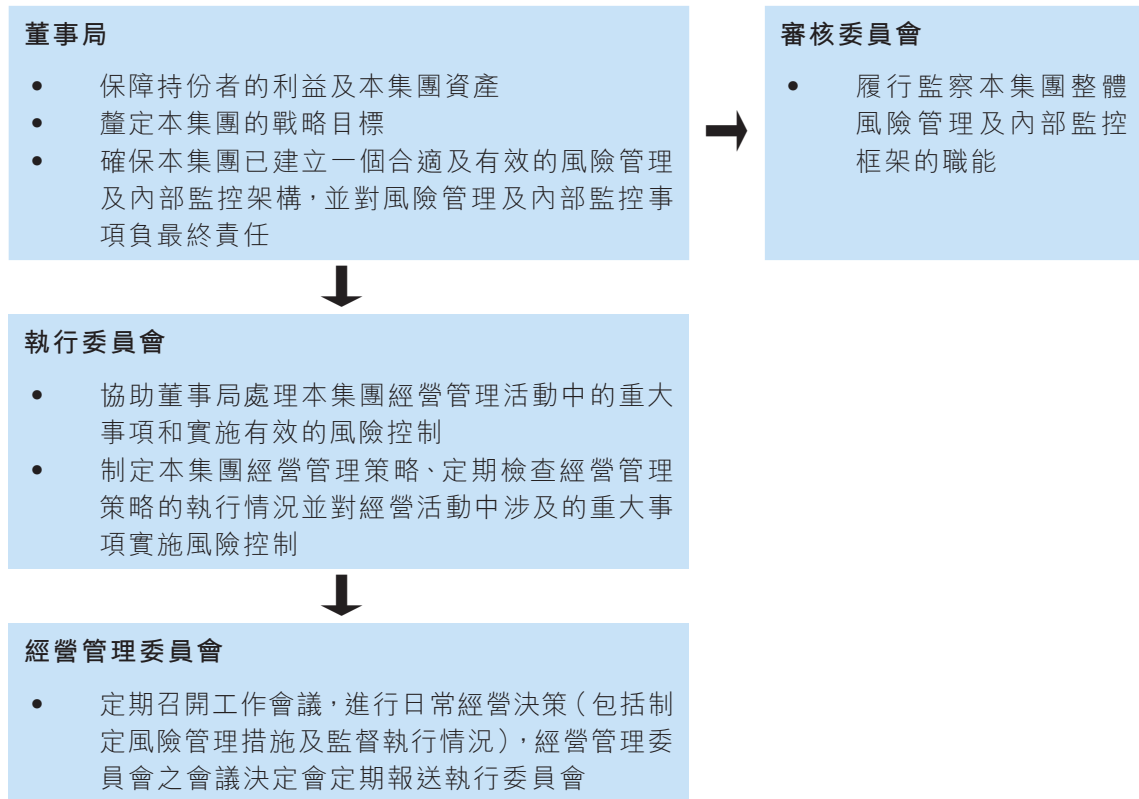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名單及出席紀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C.3審核委員會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董事局下設三個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事宜的政策制定及其落實的監察。董事局與各委員會間的問題架構及各主要責任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內部審核部

除上述三個委員會外，本集團設有獨立內部審核部，支援董事局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情況及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健全和運作良好的內部監察系統。內部審核部定期對各部門於遵守本集團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合適性和有效性作獨立評估和審查。

此外，內部審核部亦會就審核委員會所界定的特別範疇進行特定審計。內部審核部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會評估當時本集團營運流程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當發現存在內部監控漏缺時，內部審核部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改善建議及監察整改進度，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審核問題和整改狀況。

### 三道防線模式

本集團採用了「三道防線」的模式來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所有部門)

本集團所有部門對其業務風險管理負有主要責任並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前線及第一道防線，其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落實本集團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以及行業法規的要求，並確保職責被妥善分離。
- 落實《僱員舉報政策》，確保僱員可通過適當和有系統的程序對任何涉嫌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作出舉報。
- 於二零一六年度按照本集團訂立的《內控自我評估指引》進行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  
《內控自我評估指引》規範了內部監控自我評價之具體要求。各部門須在《內控自我評估報告》內予以評級，評估其有否遵守既定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來執行工作。當發現監控問題時，有關負責單位需制定修正計劃及確實執行。根據二零一六年的內控活動有效性評價結果，各部門在執行公司既定內部監控政策的總體表現良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控(合規部、法律部和各後台營運部門)

合規部、法律部和各後台營運部門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二道防線。合規部、法律部和各後台營運部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其主要風險監控工作包括：

- 協助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政策和程序，並在行業法規有所更新時對本集團相關政策和程序進行相應修改。
- 向員工提供風險管理流程的指導和培訓。
- 協助監管機構的調查和查詢。
- 建立一個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風險範疇的《風險及內控活動監控表》(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以及外匯風險)，以識別影響其業務流程的主要潛在風險及明確現行相關之內控活動及措施。《風險及內控活動監控表》會被定期更新，以供持續評估及用作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的內部審核計劃之用。
- 建立一套全面及具呈報門檻的主要風險指標，明確規定匯報機制。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有關事件會根據既定門檻報告予管理層，並在需要時作出修正行動。採用有關方法有助於界定責任範圍，加強各部門監控和問責制度。

### 第三道防線－獨立確認(內部審核部)

- 內部審核部築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三道防線，定期獨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系統性檢查。內部審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負責監察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對於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審核部主管最少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進行直接匯報，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內部審核部定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設計及執行情況進行獨立審計。
- 於二零一六年內已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工作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作出相應的匯報。

###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主要風險領域及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部份子公司須符合當地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現時已設立監控系統，以確保相關持牌子公司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來支持其等業務承諾所需及遵守相關財政資源規則。庫務部及財務部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情況進行緊密監控。此外，信貸部會對抵押證券的孖展按貸比率進行定期檢討，確保抵押證券具有足夠流動性，從而減低流動性風險。

#### 信貸風險

股票融資、併購融資、貸款專案、客戶的信貸及交易額度，以及證券孖展貸款比率等均須遵照本集團既定的授權授信審批制度進行。

本集團信貸部負責日常監控客戶帳戶證券倉位（包括股票、期貨及期權）和融資比例的情況，並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嚴格執行追收保證金及強制性平倉的行動。當發現存在違反本集團融資或信貸政策時，信貸部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另外，信貸部定期對客戶就其還款能力方面進行壓力測試，以識別當市況大幅波動時有可能出現保證金不足的客戶帳戶。再者，為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分別設定了客戶集中風險、股票集中風險及個別客戶單一貸款的最高限額。

####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內部流程、人員或系統不足或出現失誤，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風險。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委員會督導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按業務實際情況進行風險管理。運作手冊經審批後，會經本集團內聯網發佈供相關部門和員工遵守和執行。本集團會不定期或按需要檢查現有業務流程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及作出相應更新，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際操作與業務流程運作及風險管理措施一致。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合規風險及法律風險

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研究業務，皆已按適用的法規、守則和指引，制訂相關合規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反洗錢檢查、客戶對產品的合適性測試、職能分隔措施及防範利益衝突機制等合規措施，並記錄在本集團的合規手冊及營運手冊內，供相關員工落實執行。

本集團設有合規部及法律部，各自獨立於業務部門。合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進行合規監察和檢查。而法律部負責提供法律顧問服務，草擬及檢視具法律性質文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外匯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因此不會造成重大的匯率風險。至於人民幣兌港元方面，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對沖。

###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

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架構以規範其處理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集團的內幕資料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公眾作適時披露。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評價

董事局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局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就所有重要的控制活動，包括財務控制、操作控制、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進行覆核，以確保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合適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三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永鏗(主席)	3/3
郭琳廣	3/3
卓福民	3/3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考慮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的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5)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框架；
- (6) 評估並向董事局匯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擬聘任為外聘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及
- (7)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00
稅務顧問服務	160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根據僱員舉報政策，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董事局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局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在A.5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守則條文D.3.1(a)至(e)所訂明的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及時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均已出席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向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該大會，以回應提問。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獲得股東通過免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董事局主席因適逢當時有其他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該大會，故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純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該大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時任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均出席該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co.sec@s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發出的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郵： co.sec@swwhyhk.com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co.sec@swwhyhk.com。

-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以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wwhyhk.com>)。

### F.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局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黃熾強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擁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認識。彼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之簡歷載於第51頁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內。

##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4港仙予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第6頁至第9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0頁至第20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第21頁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闡述。

## 董事局報告 (續)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來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416,455	696,649	473,291	354,045	293,992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1,267	988	(246)	3,288	3,6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2,623)	(2,330)
佣金費用	(68,790)	(156,237)	(103,838)	(70,397)	(48,569)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139,382)	(193,907)	(150,214)	(114,263)	(111,133)
折舊費用	(5,040)	(5,248)	(5,884)	(9,066)	(9,361)
金融服務營運之利息費用	(5,883)	(17,396)	(14,273)	(10,531)	(442)
其他費用淨額	(107,721)	(122,164)	(97,342)	(98,025)	(94,030)
除稅前溢利	90,906	202,685	101,494	52,428	31,810
所得稅費用	(8,632)	(18,372)	(7,567)	(5,185)	(1,649)
本年度溢利	82,274	184,313	93,927	47,243	30,16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82,275	184,314	93,934	47,239	30,151
非控股權益	(1)	(1)	(7)	4	10
	82,274	184,313	93,927	47,243	30,161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額	7,450,971	7,425,262	6,089,134	5,065,225	4,578,048
負債總額	(5,359,214)	(5,344,090)	(4,772,638)	(3,819,112)	(3,373,289)
非控股權益	(3,114)	(2,630)	(2,631)	(2,638)	(2,634)
	2,088,643	2,078,542	1,313,865	1,243,475	1,202,125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董事局報告 (續)

### 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07,170,000港元，當中31,846,000港元已建議用作二零一六年度之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 董事局報告 (續)

###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辭任)  
朱敏杰(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陸文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退任)  
陳曉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

####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之規定，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wwhyhk.com](http://www.swwhyhk.com)。

## 董事局報告 (續)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 朱敏杰 — 主席

朱敏杰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朱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並擔任不同職位。朱先生擁有超過28年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經濟師資格。朱先生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亦持有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陳曉升

陳曉升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機構事業部總經理及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會監事及證券分析師與投資顧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陳先生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擔任不同職位。彼擁有超過20年證券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分析師資格。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結構工程碩士，亦持有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郭純 — 行政總裁

郭純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郭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29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前，郭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局報告 (續)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 執行董事 (續)

##### 李萬全

李萬全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資本市場、企業管理、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珠海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永鏗

吳永鏗先生，現年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 董事局報告 (續)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 卓福民

卓福民先生，現年6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0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源星資本董事長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楊明－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彼曾先後任職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海外發展中心經理，在證券研究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楊先生畢業於比利時林堡大學碩士研究生。

##### 黃熾強－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資訊科技及法律等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營運總裁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合規部主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

##### 丁基龍－企業融資部總監

丁基龍先生，現年55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丁先生擁有超過28年證券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局報告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董事局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henwan Hongyue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sup>(1)</sup>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sup>(1)</sup>	50.56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sup>(1)</sup> 3,306,257 <sup>(2)</sup>	50.56 0.42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5,808,569 <sup>(1)(2)</sup>	50.98

附註：

- (1) SWHYHBVI由VSI直接持有60.82%權益，而VS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306,2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3,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 董事局報告 (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28(a)(i-v)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8(a)(i-v)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朱敏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 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及
- 申銀萬國期貨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期貨業務。

## 董事局報告 (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陳曉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機構事業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郭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任何董事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免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普通議案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朱敏杰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4頁至132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審計 貴集團之關鍵審計事項及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如下：

### 收入確認－經紀業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90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經紀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52%。

經紀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之經紀佣金收入。

我們已將經紀業務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安排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經紀業務收入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
- 我們根據對本年度交易量、佣金率及歷史數據的分析製定我們的預期數額，比較我們的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實際經紀佣金收入，我們分析預期值與 貴集團記錄之金額之間的重大差異；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經紀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及
- 對於用作處理與經紀佣金收入有關之交易之關鍵支持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資訊技術專家來評估一系列相關自動化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我們亦評估支持資訊技術系統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包括對訪問該等系統之控制及對數據及變更管理之控制。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收入確認－企業融資業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第90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1%。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

包銷佣金收入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時確認。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於提供相應服務或 貴集團有權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費用時確認。

倘服務安排涵蓋隨時間提供之服務範圍時，釐定確認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之時間及比例可能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包括交易審批、發票及會計分錄賬審批；
- 抽樣檢查並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確認於本年度記錄之特定收入：
  - 審核已執行之服務協議及協議條款以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之時間性可能被操縱以滿足特定目標或期望之固有風險以及因為確認包銷佣金收入、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之時間性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審核相關文件，如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服務是否按照已執行服務協議之條款執行及完成；
- 倘部分收費於項目完成前確認，詢問相關業務團隊以了解部分收費確認基礎及評估相關收入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獲取於報告日後確認之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分析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上市公司發佈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收入應當於本年度確認；及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之會計分錄及相關支持文件。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85至86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相當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之24%。

因應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撥備時採用之判斷水平所致，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乃一個主觀範圍。

客戶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作為授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抵押，且 貴集團被允許處置抵押品以結算客戶需維持商定之保證金水平的義務或結算客戶應付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從 貴集團之角度看，有潛在抵押敞口之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是釐定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撥備之最大不確定性。

一旦減值之客觀證據浮現，管理層會估計減值撥備。管理層根據一系列因素運用判斷釐定損失額。該等因素包括可用於回收貸款及墊款的措施、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抵押物估值。管理層參考公開市場數據之報價以評估於報告日持有之抵押物(主要包括上市證券)價值。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我們評估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內容：

- 評估與批准有關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記錄及監測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及抵押敞口以及計算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 比較貸款及墊款報告之總結餘(其包括管理層用於計量減值撥備之貸款結餘資訊及抵押品價值)與總分類賬及抽樣比較個別貸款資訊與輔助文件以評估報告中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結餘相關之資訊呈列；
- 通過將貸款及墊款報告記錄之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樣本持有之抵押品價值與公開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嚴格評價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之評估以及比較管理層對減值撥備之評估與歷史虧損；及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之減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釐定減值撥備涉及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資本之重要性。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 對於用於處理與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有關之交易之關鍵基礎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來評估一系列相關自動化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我們亦評估基礎資訊技術系統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營有效性，包括對訪問該等系統之控制及對數據及變更管理之控制。

###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在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416,455	696,649
其他收益淨額	5	1,267	988
佣金費用		(68,790)	(156,237)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6	(139,382)	(193,907)
折舊費用	12	(5,040)	(5,248)
金融服務營運之利息費用	6	(5,883)	(17,396)
其他費用淨額		(107,721)	(122,164)
<b>除稅前溢利</b>	6	<b>90,906</b>	202,685
所得稅費用	9	(8,632)	(18,372)
<b>溢利</b>		<b>82,274</b>	184,31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82,275	184,314
非控股權益		(1)	(1)
		<b>82,274</b>	184,313
<b>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11	<b>10.33港仙</b>	23.21港仙

第71至132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	<b>82,274</b>	184,31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附屬公司帳目的外匯匯兌差額	(522)	—
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表內之收益		
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22)	(167)
全面收益總額	<b>81,752</b>	184,146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b>81,753</b>	184,147
非控股權益	(1)	(1)
	<b>81,752</b>	184,146

第71至132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本年度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31	12,221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3	4,212	4,212
其他資產	14	32,430	28,476
遞延稅項資產	15	6,479	7,304
總非流動資產		52,652	52,213
<b>流動資產</b>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6	110,326	42,980
應收帳款	17	488,560	879,937
貸款及墊款	18	1,792,161	2,053,8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6,504	21,253
可退回稅項		16,162	1,17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0	4,576,893	3,862,0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387,713	511,804
總流動資產		7,398,319	7,373,049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2	5,031,376	4,448,6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48,509	127,599
計息銀行貸款	24	278,590	749,680
應繳稅項		542	17,889
總流動負債		5,359,017	5,343,824
流動資產淨值		2,039,302	2,029,2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1,954	2,081,43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197	266
資產淨值		2,091,757	2,081,1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b>1,200,457</b>	1,200,457
其他儲備	26	<b>888,186</b>	878,085
		<b>2,088,643</b>	2,078,542
非控股權益		<b>3,114</b>	2,630
<b>權益總額</b>		<b>2,091,757</b>	2,081,172

朱敏杰  
董事

郭純  
董事

第71至132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0,120	15*	167*	138*	-	733,425*	1,313,865	2,631	1,316,496	
本年度溢利	-	-	-	-	-	184,314	184,314	(1)	184,3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處理可供出售投資	-	-	(167)	-	-	-	(167)	-	(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0,120	15	-	138	-	917,739	1,498,012	2,630	1,500,642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39,807)	(39,807)	-	(39,807)	
發行供股股份	620,337	-	-	-	-	-	620,337	-	620,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457	15*	-	138*	-	877,932*	2,078,542	2,630	2,081,172	
本年度溢利	-	-	-	-	-	82,275	82,275	(1)	82,2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附屬公司帳目的外匯匯兌差額	-	-	-	-	(522)	-	(522)	-	(52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0,457	15	-	138	(522)	960,207	2,160,295	2,629	2,162,924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10	-	-	-	-	(71,652)	(71,652)	-	(71,65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	485	4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57	15*	-	138*	(522)*	888,555*	2,088,643	3,114	2,091,757	

\* 此等儲備帳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儲備888,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8,085,000港元)。

第71至132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90,906</b>	202,6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15)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167)
折舊	12	<b>5,040</b>	5,248
		<b>95,931</b>	207,76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954)	23,117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增加)/減少		(67,839)	156,899
應收帳款減少		391,377	260,443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261,657	(336,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51)	3,18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		(714,808)	(1,197,147)
應付帳款增加		582,720	795,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9,074)	22,229
		<b>460,759</b>	(64,14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b>460,759</b>	(64,140)
已繳付香港利得稅		(40,076)	(12,927)
已付海外稅項		(137)	(445)
		<b>420,546</b>	(77,51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b>420,546</b>	(77,51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2,350)	(4,2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	–
		<b>(2,335)</b>	(4,2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335)</b>	(4,2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25	–	620,337
支付予銀行貸款之淨額		(471,090)	(259,199)
已付股息		(71,652)	(39,80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485	–
		<b>(542,257)</b>	321,331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24,046)</b>	239,60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04	272,19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5)	–
		<b>387,713</b>	511,804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387,713	361,804
購入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	150,000
		<b>387,713</b>	511,804
<b>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b>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已收利息		31,226	23,410
已收股息		378	1,319

第71至132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年度內，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投資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申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申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萬宏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 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單位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sup>‡</sup>	2,5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證券經紀
Shenyin Wanguo RQFII A Share Strategic Fund <sup>△</sup>	10,484,550港元	-	-	95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 SWS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s(「該基金」)之子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啟動及根據香港法例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信託契據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與除稅前溢利總額約佔綜合總額之1.5%及0.7%。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 2.1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附註2.5內。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3內。

##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載於附註2.5(h)的會計政策闡釋。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 2.3 會計政策之更改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列外情況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主動性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發展不會對編制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下列各項。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sup>1</sup>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計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定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確定，並將於釐定是否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採取何種過渡方法及新標準是否允許可替代方法時予以考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並無實質性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後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計算產生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該準則亦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因其參與該實體事務而享有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具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本集團未與此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持股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內列賬，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且該數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5(h))的公平價值或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倘適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c))。

## (b) 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就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金額兩者間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價，而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到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但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 (d) 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個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d) 關連人士 (續)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帳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利率如下：

•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樓宇	4%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sup>1</sup> / <sub>3</sub> %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 (g)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相關義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列帳，以反映購買及融資。已作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h) 金融資產

#####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除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是以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ii)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隱含衍生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正負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下文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i) 其後計量(續)

##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且須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則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i) 其後計量(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帳面值成為其新的已攤銷成本及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投資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的已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於權益中所載之相關金額則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v)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帳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帳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v) 減值(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續)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帳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入帳之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持久」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金融負債

## (i)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ii)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

##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義務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大致上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j)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k)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 (l)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付款項，原因為本集團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

#### (m)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綜合損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就損益以外之項目確認之所得稅將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所得稅(續)

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 (o)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經紀業務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包括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獲履行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包括管理費及投資諮詢費收入，於相關服務已作提供時確認；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方法使用該利率貼現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e) 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交易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交易日為基準，而未變現之公平價值盈虧以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價值變動為基準；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退休計劃歸屬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q)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外幣(續)

當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r) 營運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相同。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合併，惟分部間經濟特徵相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作合併。

###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要求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判斷及會計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完結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a) 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以用於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只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虧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需要作出重大之管理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且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來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52,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5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b)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本集團維持有關客戶無法支付所需付款所產生估計虧損之撥備賬。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結存之賬齡、客戶信用狀況及持有抵押品之公平價值進行估計。倘其客戶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將要求修訂估計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貸款及墊款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六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 (a) 經紀業務；
- (b) 投資銀行業務；
- (c) 資產管理業務；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
- (e) 投資業務；及
- (f) 其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非上市會所債券(已計入其他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 其他收益／(虧損)	217,429	46,834	3,238	148,975	(21)	1,267	417,722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虧損)	23,148	5,752	(9,463)	73,985	(3,783)	1,267	90,906
分部資產	5,332,542	101,462	65,553	1,813,054	113,249	-	7,425,860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可退回稅項 非上市會所債券 (已計入其他資產)							6,479 16,162 2,470
資產總額							7,450,971
分部負債	5,062,730	4,088	278	291,377	2	-	5,358,475
對帳： 遞延稅項負債 應付稅項							197 542
負債總額							5,359,21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5,883	-	-	5,883
折舊開支	1,732	330	89	-	2,889	-	5,040
資本開支	1,829	444	77	-	-	-	2,3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 其他收益/(虧損)	389,880	114,206	9,519	170,566	12,478	988	697,63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虧損)	82,504	28,663	(621)	82,449	8,702	988	202,685
分部資產	5,096,326	69,102	62,446	2,068,659	117,783	-	7,414,316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7,304
可退回稅項							1,172
非上市會所債券 (已計入其他資產)							2,470
資產總額							7,425,262
分部負債	4,532,488	16,486	1,349	773,844	1,768	-	5,325,935
對帳：							
遞延稅項負債							266
應付稅項							17,889
負債總額							5,344,09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17,396	-	-	17,396
折舊開支	1,623	311	79	-	3,235	-	5,248
資本開支	2,748	-	-	-	1,462	-	4,2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比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10%，故無須就主要客戶資料作出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紀業務:		
代理買賣的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123,535	282,219
— 非港股	25,412	51,798
代理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	30,770	34,529
手續費及中介費收入	21,389	4,971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	16,323	16,363
	<b>217,429</b>	<b>389,880</b>
投資銀行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20,068	90,572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6,766	23,634
	<b>46,834</b>	<b>114,206</b>
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3,238	9,5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及貸款業務：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17,563	142,190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186	4,966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226	23,410
	<b>148,975</b>	170,566
投資業務：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上市投資	(4,113)	389
— 非上市投資	(384)	7,262
股息和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06	115
— 非上市投資	4,170	4,712
	<b>(21)</b>	12,478
	<b>416,455</b>	696,649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252	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7
	<b>1,267</b>	98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b>131,270</b>	186,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9,009</b>	8,402
減: 已沒收之供款	<b>(897)</b>	(700)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b>8,112</b>	7,702
	<b>139,382</b>	193,907
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金的貸款及		
透支相關利息支出	<b>5,883</b>	17,396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b>28,309</b>	26,406
核數師酬金	<b>1,700</b>	1,8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有已沒收之供款261,658港元(二零一五年: 無), 已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可供減少未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13*	10,5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200
	4,913	10,719
	5,453	11,259

\* 執行董事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其他酬金總額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重列。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吳永鏗	180	180
郭琳廣	180	180
卓福民	180	180
	540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儲曉明(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辭任)	-	-	-	-
朱敏杰(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獲委任)	-	-	-	-
陸文清(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退任)	-	-	-	-
陳曉升(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五日獲委任)	-	-	-	-
郭純	-	2,713*	-	2,713
李萬全	-	2,000*	200	2,200
	-	4,713	200	4,913
<b>非執行董事：</b>				
張磊	-	-	-	-
	-	4,713	200	4,913

\* 執行董事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儲曉明	-	-	-	-
陸文清	-	-	-	-
郭純	-	7,219	-	7,219
李萬全	-	3,300	200	3,500
	-	10,519	200	10,719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10,519	200	10,719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79	9,302
獎金	2,085*	9,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8	472
	<b>13,042</b>	<b>19,343</b>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3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b>4</b>	<b>4</b>

\* 僱員的績效考核尚未完成。因此,獎金之金額尚未釐定而最終金額將適時披露。

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告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支出	9,728	25,7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15)	(494)
	<b>7,813</b>	25,216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63	228
遞延稅項(附註15)	756	(7,072)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b>8,632</b>	18,372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適用本期利率計算。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調節表：

以下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90,906</b>	202,685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14,999	33,443
調整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	(1,915)	(494)
毋須納稅之收入	(14,643)	(13,607)
不可扣稅之支出	7,186	8,1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	112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403)	(2,559)
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	(7,160)
未獲確認之暫時差額	3,383	5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二零一六年:9.5%;二零一五年:9.1%)	<b>8,632</b>	18,37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五年:9港仙)	<b>31,846</b>	71,652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報告期完結日確認為負債。

###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為796,138,689股(二零一五年:796,138,689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82,275</b>	184,31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b>796,139</b>	794,2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b>10.33</b>	23.21

附註：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2.342港元(較現有股份於供股日期當日的公平價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265,379,563股新股籌措約621.5百萬港元。減去有關此次供股的開支1.2百萬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620.3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賬。

供股引致的紅利部分的影響已計入過往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4,123	45,439	2,463	76,120
累計折舊	(2,682)	(18,543)	(40,384)	(2,290)	(63,899)
帳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期初帳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增加	-	80	2,270	-	2,35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1,562)	(3,196)	(159)	(5,040)
出售：					
— 成本	-	-	(516)	-	(516)
— 累計折舊	-	-	516	-	516
期末帳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4,203	47,193	2,463	77,954
累計折舊	(2,805)	(20,105)	(43,064)	(2,449)	(68,423)
帳面淨值	1,290	4,098	4,129	14	9,53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3,098	42,254	2,463	71,910
累計折舊	(2,559)	(17,190)	(36,772)	(2,130)	(58,651)
帳面淨值	1,536	5,908	5,482	333	13,259
期初帳面淨值	1,536	5,908	5,482	333	13,259
增加	-	1,025	3,185	-	4,21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1,353)	(3,612)	(160)	(5,248)
期末帳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4,123	45,439	2,463	76,120
累計折舊	(2,682)	(18,543)	(40,384)	(2,290)	(63,899)
帳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為1,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13,000港元)，乃位於香港並持作長期租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4,212	4,212

## 14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按金	23,273	17,095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	2,47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6,687	8,911
	32,430	28,476

以上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

##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36	236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9)	7,160	(92)	7,0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160	144	7,304
於年內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778)	(47)	(8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2	97	6,47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0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66</b>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b>(6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7</b>

除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虧損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152,0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572,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公司能否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16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b>		
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b>14,761</b>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b>10,694</b>	-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b>4,315</b>	-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b>80,556</b>	42,980
	<b>110,326</b>	42,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110,3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980,000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帳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代理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帳款：		
— 現金客戶	199,658	527,507
— 其他經紀及證券行	110,321	215,042
— 結算所	166,204	131,318
	<b>476,183</b>	873,867
投資銀行、證券研究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		
— 企業客戶	12,377	6,070
	<b>488,560</b>	879,9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減值撥備前之應收現金客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8,457	476,506
一至兩個月	4,975	6,687
兩至三個月	3,547	3,165
超過三個月	12,679	41,149
	<b>199,658</b>	527,507

應收結算所、其他經紀及證券行帳款之帳齡為一個月內，且其並未過期。有關帳款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2)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業務之結算所保證金及(3)於其他經紀及證券行存放之現金及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應收帳款 (續)

####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續)

投資銀行、證券研究及其他服務產生之應收帳款帳齡主要為一個月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一個月內過期及結欠9,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70,000港元)未過期。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證券以償還任何逾期款項。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32,6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039,000港元)主要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五年：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之現金客戶之應收帳款(即按結算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b>167,043</b>	458,468
過期不足一個月	<b>12,408</b>	18,333
過期一至三個月	<b>7,774</b>	9,712
過期三個月以上	<b>12,433</b>	40,994
	<b>199,658</b>	527,507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或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之大量各類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大量各類現金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並無必要，因為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及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因此該等結欠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減值撥備前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 有抵押	1,792,161	2,053,818
— 無抵押	—	—
	<b>1,792,161</b>	<b>2,053,818</b>
減：減值撥備	—	—
	<b>1,792,161</b>	<b>2,053,818</b>

客戶須就所獲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以上其獲給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9,233,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96,684,000港元)，當中，總市值為1,235,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7,743,0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可將該等抵押品存交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1,792,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3,818,000港元)主要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五年：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乃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292	8,7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12	12,482
	<b>26,504</b>	<b>21,253</b>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 2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7,713	361,804
定期存款	—	150,000
	<b>387,713</b>	<b>511,804</b>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1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24,000港元）。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所定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卓著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應付帳款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帳款		
— 客戶	4,816,857	4,137,417
— 其他經紀及證券行	31,461	53,517
— 結算所	183,058	257,722
	<b>5,031,376</b>	<b>4,448,656</b>

除應付客戶款項共4,352,8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05,214,000港元)外,應付帳款均不計息。

所有應付帳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償還。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592	21,918
應計費用	41,917	105,681
	<b>48,509</b>	<b>127,599</b>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年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至 1.6%	按要求	155,5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5%至 定息6.97%	按要求	749,680
	貨款人資金成本 +1.5%	按要求	123,000	-	-	-
			<b>278,590</b>			<b>749,680</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b>278,590</b>	<b>749,680</b>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278,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9,680,000港元)乃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及/或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278,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00港元)，其乃由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總市值為1,235,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7,743,000港元)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擔保(附註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278,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9,680,000港元)，最高達到1,702,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3,500,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5,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68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計算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 (d) 本集團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96,138,689股 (二零一五年：796,138,689股)普通股	<b>1,200,457</b>	1,200,457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0,759,126	580,120	580,120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a))	265,379,563	620,337	620,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96,138,689</b>	<b>1,200,457</b>	<b>1,200,457</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2.342港元(較現有股份於供股日期當日的公平價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265,379,563股新股籌集約621.5百萬港元。減去有關此次供股的開支1.2百萬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620.3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賬內。

供股引致的紅利部分的影響已計入過往財政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b>250</b>	377

####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六年(二零一五年：一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28,955</b>	26,67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b>24,568</b>	41,169
	<b>53,523</b>	67,8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	(i)	1,313	4,669
就研究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究費用	(ii)	5,000	11,500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顧問費	(iii)	2,500	5,800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iv)	11,320	12,494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v)	1,135	–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vi)	–	1,132

附註：

- (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乃按客戶在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基於已簽署的合作協議中釐定之百分比計算。
- (i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究費用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iii)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顧問費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續)

- (iv)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乃根據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賺取之相關佣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
- (v)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乃基於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賺取之相關財務顧問費簽署的合作協議中釐定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支付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根據所簽立之貸款協議所載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所規定之利率計算。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7,6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870,000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2,2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57,000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i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付顧問費用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000港元)，乃因中國市場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x)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之顧問費用5,4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23,000港元)，乃因香港及海外市場有關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x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166,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3,182,000港元)。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的金額亦包括在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中。
- (x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結餘中包括代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4,1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的金額亦包括在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112	54,737
離職後福利	1,763	1,664
	<b>30,875</b>	<b>56,401</b>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上文(a)(i-v)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 2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32,430	32,43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10,326	-	110,326
應收帳款	-	488,560	488,560
貸款及墊款	-	1,792,161	1,792,16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8,212	18,21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4,576,893	4,576,893
現金及銀行結存	-	387,713	387,713
	<b>110,326</b>	<b>7,295,969</b>	<b>7,406,29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帳款	5,031,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4,812
計息銀行貸款	278,590
	<u>5,354,77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28,476	28,47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42,980	-	42,980
應收帳款	-	879,937	879,937
貸款及墊款	-	2,053,818	2,053,8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482	12,48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3,862,085	3,862,0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11,804	511,804
	<u>42,980</u>	<u>7,348,602</u>	<u>7,391,58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帳款	4,448,6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1,569
計息銀行貸款	749,680
	<u>5,249,905</u>

## 3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分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中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帳與交易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應收或應付聯交所帳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帳或應付帳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648,778	(160,218)	488,560	-	-	488,56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b>負債</b>						
應付帳款	5,191,594	(160,218)	5,031,376	-	-	5,031,3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b>資產</b>						
應收帳款	1,102,775	(222,838)	879,937	-	-	879,9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b>負債</b>						
應付帳款	4,671,494	(222,838)	4,448,656	-	-	4,448,65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完結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分類。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見附註2.5(b))。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第一層 (活躍市場 之未經調整 報價) 千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14,761	—	14,761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10,694	—	10,694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	4,315	4,315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2,318	78,238	80,556
	<b>27,773</b>	<b>82,553</b>	<b>110,326</b>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之未經調整 報價) 千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	42,980	42,98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

#### 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釐定第二層公平價值是採納以下方法及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第二層—估值技術是以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此類別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估值包括採用：

- 在活躍市場內相近工具有報價的市場價格
- 在較不活躍之市場內相近工具有報價的價格或
- 其他估值技術而所有重要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地由市場資料可觀察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基準點之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港元	25	4,774	-
港元	(25)	(4,774)	-
<b>二零一五年</b>			
港元	25	3,679	-
港元	(25)	(3,679)	-

\* 保留溢利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3%(二零一五年：5%)。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923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923)	—
<b>二零一五年</b>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687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687)	—

\* 保留溢利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而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建議有關授出信貸之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來自應收帳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流動性風險

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兩者之到期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供客戶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六個月，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抵押品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4,723,582*	307,794	5,031,3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44,812	44,812
計息銀行借貸	278,663#	-	278,663#
	<b>5,002,245</b>	<b>352,606</b>	<b>5,354,85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3,998,866*	449,790	4,448,6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1,569	51,569
計息銀行借貸	749,837#	-	749,837#
	<b>4,748,703</b>	<b>501,359</b>	<b>5,250,062</b>

\*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金額278,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9,680,000港元)乃計入計息銀行借貸,其中貸款協議包括一經要求即時還款條款,給予銀行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日而言,以上貸款歸屬於「按要求」類別。

倘銀行未要求還款,計息銀行借貸之預定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個月內(二零一五年:自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個月內)。

\* 結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4,576,8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62,085,000港元)。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附註16)之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投資之公平價值對每1%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項影響),按其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計算。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對綜合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

	公平價值之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b>1</b> <b>(1)</b>	<b>148</b> <b>(148)</b>	— —
— 股本投資	<b>1</b> <b>(1)</b>	<b>107</b> <b>(107)</b>	— —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	<b>1</b> <b>(1)</b>	<b>43</b> <b>(43)</b>	— —
— 債務投資	<b>1</b> <b>(1)</b>	<b>806</b> <b>(806)</b>	— —
<b>二零一五年</b>			
非上市投資:			
— 債務投資	<b>1</b> <b>(1)</b>	<b>430</b> <b>(430)</b>	— —

\* 保留溢利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時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b>278,590</b>	749,680
權益總額	<b>2,091,757</b>	2,081,172
資本負債率	<b>13.3%</b>	36.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304,199</b>	1,354,40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950</b>	1,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406</b>	6,958
總流動資產	<b>6,356</b>	8,43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794</b>	2,916
應繳稅項	<b>134</b>	350
	<b>2,928</b>	3,266
流動資產淨值	<b>3,428</b>	5,170
資產淨值	<b>1,307,627</b>	1,359,577
<b>權益</b>		
股本	<b>1,200,457</b>	1,200,457
其他儲備	<b>107,170</b>	159,120
權益總額	<b>1,307,627</b>	1,359,577

朱敏杰  
董事郭純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6	142,510	143,1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5,761	55,761
已付股息	-	(39,807)	(39,8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656</b>	<b>158,464</b>	<b>159,120</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b>19,702</b>	<b>19,702</b>
已付股息	-	<b>(71,652)</b>	<b>(71,652)</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6</b>	<b>106,514</b>	<b>107,170</b>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 3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 35 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已獲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批准，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並未於報告期完結日確認為負債。

###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於本年度採納之財務報表呈列。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19, 2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whyhk.com](http://www.swhyhk.com)

